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証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之進展

董事謹此公佈,由於需時完成治商一些解除條款,有關銀行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及解除未償 還財務資助。

董事已徵求聯交所同意將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之期限延長一個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前未能全數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盡快就上 述事宜發出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有關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狀況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 己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配售章程所披露,董事曾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安排解除本公司就本集團合共13,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換取由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和楊偉雄先生之個人擔保,常英投資有限公司之物業按揭及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合稱「財務資助」)。

董事謹此公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從財務資助的銀行信貸合共2,250,000港元經已 償還。由於需時獲得一些解除文件,有關銀行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及解除餘下合共11,250,000港 元銀行信貸之財務資助(「未償還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銀行需要更多時間就本公司所呈交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曰止財政年度年報作全面財務分析,因此而完成他們的慎重性檢討本公司財務狀況,從而作為考慮提供一些較優惠條款與本公司以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即執行董事之個人擔保、關連公司之物業按揭和公司擔保),故董事並不認為於現階段取消有關未償還財務資助之銀行信貸符合本公司各股東整體利益,因為再借貸作有關抵銷,會帶來高昂利息支出,從而令股東回報減少。因此,董事己徵求聯交所同意將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之期限延長一個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前未能全數解除未償還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盡快就上述 事宜發出公佈。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文鵬**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